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對股份合併有相反影響。

由於獲授投標及提交投標的數量相對較大，本集團業務於最近年度快速增長。為減輕由大量新獲授投標所帶來的流動性壓力，並增強已提交投標的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資金籌集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內部討論，並有意在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開展股權集資行動，以便（其中包括）減少其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相關發展事宜。股權集資的實際方法、時間安排、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格（其中包括）尚未釐定，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協商（不論達成與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施任何其他股票發行活動。本公司在釐定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時已計及潛在股權集資的影響，並預計不會對股份合併構成相反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格為0.04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2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4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44港元。因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00港元，其將高於規定之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此外，本公司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機構投資者而言，否則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股份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橙色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及
- (i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其中80,000,000股新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8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7,200,000美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 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美元	每股合併 股份0.1美元	每股 新股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	80,000,000股	8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預計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隨即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1美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2,709,677股現有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			
陳少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4,000,000
張曉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張海威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2,838,709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8,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135港元	14,193,55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01美元	8,000,000
總計			<u>42,709,677</u>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美元減至每股0.01美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